

企地同筑脱贫路

本报记者 王晓丽 通讯员 王鹏飞



▲ 亿利洁能“以买代帮”采购贫困户大米

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我旗全力谋划推进企地合作,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带动、农民参与的方式,发挥企地合力的示范带动作用,助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

建平台 畅渠道 销农品

春耕备耕时,白泥井镇七份子村贫困户邵四且正为春耕生产资金短缺而发愁。消费扶贫服务中心正好采购电话,让他喜笑颜开,他以每斤 1.5 元的价格出售了 850 斤小麦,1275 元货款当时就拿到了手。在“百企助战,万众脱贫”消费扶贫行动倡议下,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到消费扶贫服务中心,意向贫困户购买一批白面。消费扶贫服务中心正好说邵四且要出售一批小麦,就赶紧联系他,并且把小麦加工成面粉销售给了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月28日,我旗“百企助战,万众脱贫”活动暨消费扶贫服务中心正式启动,全面启动企地合作助推脱贫攻坚总动员。会上,达拉特发电厂、内蒙古蒙泰铝业公司、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等 80 家企业签订农产品消费扶贫协议,帮助贫困户销售米面 40.5 万公斤,肉类 18.7 万公斤,胡油、土豆、红葱等其他农副产品 17.2 万公斤,总价值 1400 万余元。

旗委、政府搭建的消费扶贫平台将贫困户的供给端和驻地企业的需求端紧密相连。我旗积极推进农特产品与市场对接,动员旗各企业、社会各方力量“以购代捐”“以买代帮”,与企业签订扶贫产品购销订单,直购直销解决贫困户产品销售难的问题。通过对贫困户产品制定销售价格、价格、方式等,做好所售产品的检测、加工、包装、销售、客服等工作。截至 5 月初,已有 56 家企业签订购买协议,采购农副产品 19 万斤,其他企业正在陆续洽谈购买中;共帮助 58 户贫困户销售小麦、大米、玉米、白面、鸡蛋、羊肉、鸡肉、猪肉、牛肉等农副产品 136.7 万斤。

此外,我旗依托旗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启动了“达拉特旗消费扶贫馆”“达拉特旗电商扶贫小商城”,联系邮政、圆通等 15 家快递企业开通 4 条配送线路,搭建了消费扶贫线上线下销售平台。

消费扶贫平台,是旗委、政府搭建的畅通销售渠道的“四大平台”之一。旗委、政府还搭建了政府服务平台,建立农产品清单目录,制定贫困户产品检测、加工、包装、销售、客服等标准体系,实现链条监管。搭建就业岗位平台,开展“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活动,通过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开发公益性岗位、创建扶贫车间等措施,帮助贫困户人员就业和创业。截至 5 月初举办招聘会 3 场,东达集团、鑫旺再生资源公司等 38 家企业提供岗位 715 个,241 人实现就业,同时在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户劳动力 414 人。搭建直播带货平台,4月26日,党委书记奇·达格瓦走带直播向为农副产品产品站直播,推介“黄河几字弯”公共品牌农副产品,直播共吸引了 180 余万网友围观,成交额达 86 万余元。

抓龙头 带农户 助增收

在树林召镇林原村二河滩社的现代农业高效农业产业园里,记者见到了正在称量销售西红柿的贫困户韩广军。“这几天的西红柿可真好价钱,每斤 3.2 元至 4 元不等,多亏有人家帮我,我要抓住这个好时机,争取多卖些。”韩广军笑着说。

韩广军口中的“人家”,正是 2019 年入驻村里的内蒙古鲜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内蒙古鲜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林原村开始建设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园,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 万亩。首期项目占地面积 2533 亩,规划建设日光温室大棚 370 栋,2019 年共建成 62 栋,其中 36 栋已承租给周边农户,种植了西红柿、茄子、豆角等蔬菜。该公司按照高端蔬菜生产、加工、配送标准设计建设,通过“土地流转、企业承建、农民承租”的运营模式,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企业根据市场行情,向承租户建议蔬菜种植品种,并无偿向承租户提供技术指导等服务,产品全部由企业高于市场价统一回收。

韩广军告诉记者,自从鲜农公司入驻

头企业 50 个,流转土地 110 万亩,覆盖农牧户及贫困户 4.65 万余户。

建机制 强联动 促脱贫

鄂尔多斯市企地合作助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座谈会召开后,我旗迅速行动,建立健全企地合作力量参与扶贫的常态化体制机制,引导龙头企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等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参与脱贫攻坚,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扶贫、爱心助贫的良好氛围,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工作格局。

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充分发挥“百企助战,万众脱贫”活动牵引带动作用,建立了由党委、政府、企业与驻地企业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互帮互助机制,组织动员各大企业与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爱心人士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户农产品,同时发挥龙头企业、产业合作社、种养大户



▲ 鲜农公司工作人员帮助贫困户打包西红柿

村后,他家的 10 亩土地以每年 600 元的承包费流转给了企业。2019 年 11 月,他向企业承包了一栋大棚,种了 2.5 亩的西红柿。“亩产 2 万至 2.5 万斤的西红柿,一年还能种两茬,一茬的纯利润最少在 6 万元,你说我这一年能挣多少钱?”韩广军笑着说,“种出来的西红柿也不愁卖,还有技术人员负责指导我们,2020 年我计划种上 2 栋大棚,一种西红柿,一种南瓜。”

内蒙古鲜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公司通过建立鲜农产业化联合体,带动林原村蔬菜产业发展。产业化联合体共整合土地 2730 亩,联合 1 个协会、4 个合作社、500 多户村民共同发展蔬菜产业,其中有 21 户贫困户、15 户低收入户直接受益。目前产业园区集中流转土地 2533 亩,涉及农户 274 户,其中贫困户 10 户。等产业园全部建成后,每年聘用的劳动力至少 500 人,流转土地的农民和周边村民都可受益。

抓龙头企业带贫困户,是我旗“五抓一带”产业发展模式中的其中一“抓”。抓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鼓励贫困户通过入股、租赁等方式,与市场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壮大市场主体,带动贫困户在产业链上分享增值收益。目前,我旗共培育有企泰农、悠然牧业、骑士乳业、两宜生物等龙

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代耕、代种、代养等形式,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水平,帮助贫困户增收致富;建立督查宣讲机制,开展集中督查暗访行动,把企业帮助贫困户销售农产品列入人路查范围,启动“双决双扶”“百村千社”宣讲活动,集中宣讲 600 余场,受众人数 6 万余人。

在大型超市设立扶贫专柜销售贫困户符合上市条件的农产品;倡导全旗农产品商家积极参与到消费扶贫中,将在消费扶贫服务中心所售产品利润 3% 注入扶贫基金;形成“领导挂点、部门包村、企业联村、干部驻村”脱贫攻坚发展体系;全面推行“1+1+N”的产业化发展模式,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与企业、合作社利益联结 100%……我旗企地合作思路举措不断更新,助推脱贫攻坚不断向前迈进。

我旗坚持党建引领企业与驻地合作,持续与企业加强对接,积极引导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把贫困户牢牢吸附在产业链上,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全社会参与的大扶贫工作格局,助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红格鲁鲁新村,育新校让孩子们读书

王爱召镇:

发动党建红色“引擎” 助推脱贫攻坚“冲刺”

本报通讯员 刘杏

近年来,王爱召镇党委扎实推进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聚火力、争分秒、稳节奏、谋长远,确保脱贫攻坚“最后冲刺”,形成与乡村振兴的良性衔接。

尽锐出战强组织

成立扶贫保障组,组织 20 个嘎查村党支部书记、驻村第一书记“村村到”,落实脱贫攻坚帮扶计划和档案资料完善。组建扶贫专班督查队,对全镇 244 户贫困户驻村逐户核实明白卡、享受政策等情况,精准督查促脱贫成效。储备“后备军”,通过引入“源头活水”,按照每村储备不少于 5 名后备干部,将 8 名大学生分配到后备力量相对薄弱村担任村主任助理,帮助村“两委”共谋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

转变观念提民智

采取“面集中、点分散”的宣讲方式,驻村第一书记、嘎查村“两委”成员为主要力量的宣讲小分队逐村逐户走进田间地头,坐在炕头上与农牧民“掏心窝子”拉家常、谈实惠、讲政策,将政策宣讲到户,思想发动到人。依托村民大会、院坝会、数字广播站、乡村大喇叭等平台载体开展集中宣讲,共宣讲 79 场,累计受众人数 1 万余人。

齐心协力促增收

大力实施“集体经济提质增效”行动,推行“党支部+合作社+农户(贫困户)”“党支部+龙头企业+农户(贫困户)”“党支部+引进企业+农户(贫困户)”的合作模式,将集体经济收入的 20% 用于脱贫攻坚或扶贫产业项目,建立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打下坚实基础。

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窗口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2020 年上半年,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窗口紧紧围绕旗委政府重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各项制度改革。

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自 2018 年底推行以来,目前已占到总设立户数的 95% 以上,得到了群众的认可。上半年,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的要求,窗口与政务服务中心密切配合,在推进改革的同时兼顾实际,线上办理与线下办理相结合,按照两步走的审批方式助力市场主体快速进入市场。2020 年上半年,企业设立 517 户,其中全程电子化登记已办理 496 户,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1256 户,其中全程电子化登记办理 1023 户。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对企业开办时间进行了再压缩、再提速,除特殊事项外,由原来的 3-5 个工作日压缩到 1 个工作日,提速 70% 以上。

“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实行告知承

诺 113 件,优化准入服务 996 件,涉及市场主体数 899 户。

持续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一是继续贯彻执行“审核合一”“一窗通办”登记制度,除前置及前置审核的登记事项之外,市场主体的各类登记均实行“审核合一”“一窗通办”登记制度,实现了“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同时也提高了窗口的办事效率。二是继续推进名称自主申报。全面取消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窗口除涉及前置审批名称预先核准等少数的特殊事项外,企业名称均由申请人自行从外网登记系统申请,由系统进行初步审查。三是放宽企业住所、企业经营范围等核定事项的条件,极大方便了市场主体。

2020 年上半年,共办理各类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1924 户,其中企业设立登记 517 户,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1256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51 户。(政务服务中心)

饮水安全保障政策

“饮水安全有保障”是指农村牧区居民能及时取得足量的生活饮用水,且长期使用不影响身体健康。安全饮水标准执行《自治区水利厅、扶贫开发办、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坚决打赢农村牧区饮水安全脱贫攻坚的通知〉的通知》(内农水〔2018〕59 号)。农村饮水安全,指农村居民能取得足量够用的生活饮用水,且长期使用不影响身体健康。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指标包括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 4 项。

水量要求:水量评价包括居民生活用水量、教育畜禽用水量、家庭小作坊生活用水量及居民点公共用水量等,不包括规模化养殖场畜、二、三产业及牧区牲畜用水量。对于年均降水量不低于 800mm 且年人均水资源量不低于 1000m³ 立方米的地区,水量不低于 60L/(人·d) 为达标,不低于 35L/(人·d) 为基本达标。对于年均降水量不足 800mm 或年人均水资源量不足 1000m³ 的地区,水量不低于 40L/(人·d) 为达标,不低于 20L/(人·d) 为基本达标。集中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根据工程实际供水能力与供人数测算,并结合用水户间购水等方式进行;分散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根据一定时间内水量、水质等分散式供水设施设备的储水量或取水水量与供人数测算,并结合用水户间购水等方式进行。

水质要求:对于千吨万人供水工程的用水户,宣告供水工程出厂水水质或末梢水质检测指标进行水质评价,水质检测结果符合 GB5749 的规定为达标,对于千吨万人以下集中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可采用“望、闻、尝”

等简便宜方法进行现场评价,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味、无有害化学物质、无不良异味可评价为基本达标;也可进行现场检测,结果符合 GB5749 中的农村供水水质界限规定为达标。

方便程度要求:用水方便程度,指用水户获得饮用水的便利程度,通常以取水是否入户以及人力或畜力取水往返时间或距离进行评价。对于供水入户的用水户,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10min,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 40m、垂直距离不超过 40m 为达标;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min,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 80m、垂直距离不超过 80m 为基本达标;取水,可用简易交通工具取水往返时间进行评价。

供水保证率要求:可用一年中实际供水符合标准的天数与一年总天数的比值进行评价。供水工程用户供水保证率 95% 及以上为达标,90% 及以上且小于 95% 为基本达标。对于千吨万人供水工程的用水户,供水保证率可通过现场查看工程自水量记录,并结合用水户间购水等方式,确认用水量需求得到的满足程度进行评价。对于千吨万人以下集中式供水工程或分散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供水保证率可通过入户查看、间购工程实际供水情况以及用户水量、水质等记录,确认用水量需求得到的满足程度进行评价。

